

◀ (上接 15 版)

一位弟子出山后能够跟他发展成为朋友。其实很简单,即使是有意纳谏的皇帝,也很难真心诚意地喜欢御史和谏官,但至少可以将他们外调。弟子不能外调言官老师,又怕老师说不听话,只好有事时找老师帮忙,无事时就供在神桌了,岂敢亲近如朋友。今日我跟本所同事和台湾学生的关系,一如刘师之与普大同事与学生,我与所外同道和海外后学的关系,也一如刘师,您说妙也不妙”(2016.6.16)。这位美国后辈是 Peter J. Golas, 而发表在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No.25 (1995) 上的这篇悼文提到,一些人无疑会被刘先生令人畏惧的个性 (formidable personality) 所吓到。

柳先生说,自己还有一点得刘先生真传,即“笑骂由人。阿Q地说,别人的批评对了,虚心受教;错了,那么他批评的就不是我,不必理会。人家说您是天才,您就是天才吗?同理,人家说您是蠢才,您就是蠢才吗?人贵自知,理他作甚”(2016.4.3)。所以他一直批评我“理想主义加理性主义再加上完美主义,注定一生痛苦”,劝告我要慢慢培养“接受它、处理它、放下它”的胸怀(2016.6.16)。

如果说柳先生与刘先生在治学思路上有所不同,据

我观察,至少可以举出以下一点:刘先生认为,“既然牵涉到大问题,就直接去研究这大问题,不要拐弯抹角”(《刘子健先生的治学与教学》,第14页);而柳先生则倾向于将问题分解为大、中、小层次,“一个大问题是由多个中型问题所构成,一个中型问题是由多个小型问题所构成,三者是层层堆叠。要回答一个大问题,必先回答多个中、小问题,很难一步登天”(《宋代法律史研究之史料结构与问题分析》,第294页)。

“中研院”史语所时期 (1986 迄今)

“1986年8月初到史语所,刚好是台湾经济成长时期,一下子招聘了许多新人,大都是常春藤士子,人人头上脚下都有一片天地,充满自信,对史语所和台湾学术界亦充满憧憬。”

王叔珉先生的《慕庐忆往》(中华书局,2007年)涉及史语

所诸多人事,有些恐怕只是一家之言。如李孝定先生晚年虽然苦于眼疾,但受王先生此书的“不实”回忆所激,愤而撰成《逝者如斯》一书(东大图书公司,1996年),进行驳斥。王先生的书初版于1993年,李先生逝世于1997年,尚可留下“口供”,让读者言听两造。不幸如高去寻先生,已先于1991年归道山,就难以以为自己分辩了。如王先生在书中说起1981年自新加坡返台之后史语所的一些情况,批评高先生“喜欢聊天,东家长,西家短,路上遇到他也说个不停,却无心写文章”(第112页)。

我曾跟柳先生说起此事,他于2016年8月8日回信道:“我也一度是高老聊天的对象,有时还是主动找他,一则因为他在入所之后鼓励有加,理应多请益;二则因为他孤独在台,我等作为晚辈,略尽解其寂寞之绵力。王叔珉先生若没有说本所年青同仁主动找高老聊天,便是隐瞒部分之真相”。随后,因为聊起如何评价一个学人的贡献,柳先生列出了三个考虑因素:作为行政领导,他为本单位做了什么?作为研究者,他为研究领域做了什么?作为前辈,他为后辈做了什么?为便说明,他掷下一份名为《柳立言的台湾经验:学术与政治》的文档(撰于2014年7月20日),其中涉及其学术

道路者有以下数事:

第一,他之所以到史语所工作,很直接的一个原因是黄宽重先生于1985年访问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所,当时他正在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一年之后,黄先生就介绍他人所担任博士后研究。

第二,他之所以从博论的政治史转为家族研究,进而扩及社会史与法律史,原因有二:其一,当时史语所正推行五年研究计划,他参与的是陶晋生先生领导的宋代家族研究;其二,刘子健先生曾对他说:“涉世难深者,研究政治史如隔靴搔痒,您掂掂自己的个性便知道合不合适了。”

第三,入所之初,丁邦新所长对他提携、敦励甚多,如曾对他说:“要成为正式人员,必须将博士学位论文最精彩的部分投稿给《史语所集刊》,证明您的论文达到本所的水平,同时要另写一篇跟博士学位论文完全无关的论文,在史语所的年度讲论会上报告,让全所同仁在投票之前,评估您的潜力。”这才有了他发表在《史语所集刊》上的第一篇论文《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阴影下的孝宗》(1986年)。

其中第三事就是他着重说明的。“作为所长,大问题是进用人才和让史语所成为某些研究的重镇,中问题是弄好出版品尤其是《集刊》和扩

充图书等研究资源,其他都是小问题。把大、中问题搞妥了,管他花[多]少时间聊天和打牌”,“附件是……丁邦新先生作为所长的作为之一,在他任内进了多少历史学门的人,一数就知,是否认不了的历史事实”(2016.8.8)。其实柳先生在不同场合都谈论到这个问题,如三十年来经历了多任所长,最记得的两位之一就是丁邦新先生,“因为进人不拘门户”(2016.3.16);又如丁先生时代,“论讲会的讲者还是战战兢兢的,怕被问倒,后来就流于您所看到的形式了”(2018.12.25)。

从柳先生的描述可知,当年的史语所充满了生机,“1986年8月初到史语所,刚好是台湾经济成长时期,一下子招聘了许多新人,大都是常春藤士子,人人头上脚下都有一片天地,充满自信,对史语所和台湾学术界亦充满憧憬”(2013.3.11)。他也趁此良机,于1988年发表了第一篇与法律史相关的论文《从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史学系,1988年),毕竟“家族的许多问题都离不开法律”(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页)。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

黑格尔实践哲学中的行动与正义

——欧亚第一届国际黑格尔论坛侧记

杨丽 韩瑀

当下,世界全球化进程受阻、“逆全球化”当道、“世界精神”晦暗不明、人类不知何去何从。为推动欧亚学者共同合作探究黑格尔哲学如何解决人类当前困境的现实意义,“欧亚第一届国际黑格尔论坛:黑格尔实践哲学中的行动与正义”学术研讨会日前在复旦大学成功举办。来自德国耶拿大学、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日本一桥大学、韩国明济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四川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院校的20多位学者参加了研讨。

关于黑格尔的正义理论。来自索邦巴黎一大哲学系的让-弗朗索瓦·科维纳教授指出,黑格尔在《法哲学》中实际地使用“正义”概念是不多的,主要体现在“抽象法”和“司法”环节。在这些地方,“正义”概念的使用更多是在否定的意义上,主要是通过“惩罚”来消除“不法”,是从不法到合法状态的实现。德国耶拿大学的克劳斯·菲威克发表题为“黑格尔论不断增大的贫富鸿沟作为现代性中最大的正义难

题”的报告并指出,黑格尔对贫穷与富裕的主题,即市民社会的根本难题给予了恰当和特别的关注,认为如何救济穷人、消除贫困是一个在市民社会的层次上不可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改变的问题,但人们应注意到作为伦理现实的国家,对个人和社会应该且必须承担的责任,由此即可对相应问题予以回应。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张汝伦教授发表题为“黑格尔是一个实践哲学家么?”的报告,对非逻辑学化的、即非形上学的黑格尔研究提出强烈质疑,间接地构成了对上述两位强调黑格尔哲学“现实性”之观念的挑战,因而引发出第一个环节中关于如何理解黑格尔,如何理解其哲学的理论性和实践性以及哲学究竟是“改造世界”还是“理解世界”的激烈争论。

复旦大学邓安庆教授的报告题目为“国家与正义——兼批霍耐特的黑格尔再现实化策略”,邓安庆不满于霍耐特“别开国家”,把黑格尔的正义理论作为“一种社会分析的正义论”的做法,对霍耐特的黑格尔法哲学“再现实化”路径进行了批判,认为他的这一做法完全偏离了黑格尔,对黑格尔原本的哲学实施了两次“降价”:一是把黑格尔的“实体形而上学”降价为“主体间的后形而上学”,二是把伦理理念的“理性标准”降价为主体间的“合理性标准”,通过这种降价来迎合当代的反形而上学潮流,不但不会达到他想要把黑格尔的正义理论纳入当代政治哲学主流话语中的效果,反而因其偏离黑格尔法哲学太远,使得黑格尔正义理论的思想不可能有

现实化的可能。邓安庆对霍耐特的批评得到了菲威克的赞同,但科维纳教授则似乎想要为霍耐特辩护,指出霍耐特确实是说过,如果我们完全遵循黑格尔逻辑学的论证结构,那么就会导致其中基于逻辑学的精神本体论概念完全不可理解,但是,霍耐特并未说明,我们为什么会不理解。

关于黑格尔的行动理论。来自日本一桥大学的大河内泰树教授发表题为“行动与伦理”的报告,他指出,单纯依靠“道德”章节阐明黑格尔的行动理论是不充分的,其中还需要涉及伦理概念的重新把握,我们应当从主动与被动两个方面理解“行动”,从而帮助我们修正对黑格尔主体性的理解。来自韩国延世大学的郑大

圣教授发表题为“新自由主义中‘自由之痛’的出路——论黑格尔客观精神哲学中‘社会自由’概念”的报告,他主要批评了新自由主义对黑格尔的理解方式,指出他们的理解仍是一种消极意义上的理解,而黑格尔把国家理解为是对自由主义的扬弃。我们所处的市场经济时代,需要以“社会自由”对抗“经济自由”。复旦大学孙向晨教授发表题为“黑格尔论国家与宗教——对1820年版黑格尔法哲学第270节的解读”的报告指出,黑格尔的国家观与其讨论的“政治情绪”相关,现代国家需要通过“政治情绪”来妥善处理宗教与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对《法哲学》第270节的论证结构做出了清晰的解读。四川大学丁三东副教授在题为“复杂世界中的行动:黑格尔行动构想的政治哲学意蕴”的报告中指出,不同于康德关于行动的因果性刻画,黑格尔关于行动之“故意”的描述有其形式、内容上的不同意涵,行动者只是怀有某个“被他意识到的意图”在复杂世界中行动,从而造成不确定和不定限的后果。